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煒鴻

選任辯護人 熊南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煒鴻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槍枝均沒收。

犯罪事實

林煒鴻於民國112年12月6日遭查獲日約2年前之某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柏揚」之人請託暫時代為保管，而收受取得如附表所示物品，嗣並於上開遭查獲日約1年前之某日，知悉上開受託寄藏物品，含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枝、制式子彈4顆、非制式子彈7顆，竟基於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子彈之犯意，自該日起，將上開槍、彈，藏放在林煒鴻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住處(地址詳卷)，嗣並於112年12月6日遭查獲日約2個星期前之某日，將之移至其與不知情之女友陳芊卉（涉犯本案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同住之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住處(地址詳卷)藏放。嗣經陳芊卉於112年12月6日4時20分許，因整理林煒鴻遺留於該處物品而發現上述槍、彈，致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報案，經警於同日4時41分許抵達上址，陳芊卉遂交付本案槍枝與子彈予警扣案，惟向警方謊稱該等槍、彈係其本人所持有，嗣林煒鴻輾轉得知上情後，即在具偵查權限之機關尚無確切之根據足認其涉犯本案犯嫌前，主動於同日17時2分許，前往警局自首，而自願接受裁判。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

02 本判決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林煒鴻
03 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各該證
04 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應均有證據能力，復經本院於審
05 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
06 用。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
09 理中坦承不諱（偵卷第21-24、127-129頁、本院卷第60、10
10 3-106頁），核與證人陳芊卉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本案查
11 獲員警江泓誼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13
12 -16、17-19頁、本院卷第95-100頁），且有自願受搜索同意
13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4 錄表、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扣押物品清單（偵卷第29
15 -35、59-70、151、159頁、本院卷第29-31頁）、新北市政
16 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2份（偵卷第71-83頁）、內政
17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6日刑理字第1126066027號
18 鑑定書（偵卷第167-170頁）、113年10月8日刑理字第11360
19 90726號函（本院卷第75-77頁）、警員112年12月6日職務報
20 告（偵卷第57頁）附卷可稽，及有如附表所示扣押物品扣案
21 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22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持有」與「寄藏」行為分別定
25 其處罰規定，而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
26 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
27 「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
28 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託之當然結果，故法律上
29 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再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
30 而寄藏與持有之界限，應以持有即實力支配係為他人或為自
31 己而占有管領為判別準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55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係受「陳柏揚」所託代為藏放保管
02 本案槍彈，而非為己占有管領該等物品，自屬寄藏行為，故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04 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法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
05 公訴意旨認被告係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雖有未
06 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所犯法條之條項相同，僅罪
07 名有異，是應由本院逕適用正確之罪名論處，尚毋庸變更起
08 訴法條。

09 (二)罪數：

10 按未經許可，寄藏、持有槍、彈，其寄藏、持有之繼續，為
11 行為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槍、彈，罪已成立，但其完結須
12 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本案被告自被查獲前約1年前
13 某日寄藏扣案槍、彈時起，迄至被查獲日止，寄藏扣案槍、
14 彈之行為，僅論以一罪。又被告同時寄藏如附表所示具殺傷
15 力之槍枝、子彈，所侵害者皆為社會法益，且所寄藏之客體
16 分別為槍枝、子彈，縱令寄藏之客體各有數個，仍僅各為單
17 純一罪。被告同時寄藏本案槍、彈，乃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
18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9 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20 (三)刑之減輕：

21 1.本案扣案槍、彈，係證人陳芊卉於整理被告遺留物品而發
22 現，嗣並交付予警扣案，惟證人陳芊卉係向警方謊稱該等
23 槍、彈係其本人所持有，經被告輾轉得知上情後，即在具偵
24 查權限之機關尚無確切之根據足認其涉犯本案犯嫌前，主動
25 前往警局自首，而自願接受裁判，除經本案查獲員警江泓誼
26 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本院卷第95-100頁)，並有卷附警
27 員112年12月6日職務報告(偵卷第57頁)、被告及證人陳芊
28 卉之警詢筆錄可佐(偵卷第21-24、13-16、17-19頁)，經核
29 符合對於未發覺之犯罪為自首而受裁判之要件，爰依刑法第
30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2.辯護意旨雖為被告辯護稱：扣案槍枝未驗到被告指紋或DN

01 A，可認被告非經常性的持有、攜帶或用於不法行為，請求
02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03 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
04 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05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06 字第714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槍枝、子彈之危險性甚
07 高，為政府嚴禁之違禁物，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非輕，槍砲彈
08 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重刑，係為達防止暴力犯罪，以保障人
09 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之安全之目的，被告所犯本案
10 罪名，既係立法者考量槍、彈危險性而為立法，如僅因犯後
11 坦承犯行或未持之作為不法用途，即謂顯可憫恕，除對個人
12 難收改過遷善之效，亦生架空法定刑度而違反立法本旨之問
13 題。況再審酌被告持有之槍枝數量為2枝、子彈數量11顆，
14 寄藏期間非短，其本案刑度經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15 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已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以
16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認可憫恕，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
17 情形，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18 (四)量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律禁制規定，未
20 經許可而寄藏非制式手槍及子彈，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21 及社會治安皆存有潛在高度之危險，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
22 犯罪之動機、目的、寄藏槍、彈之種類、數量、期間，暨考
23 量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4 度、現於家人開設之烤漆工廠幫忙、需扶養稚兒之家庭生活
25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6-107頁、被告戶口名簿）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27 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具殺傷力槍枝，均為違禁物，爰
30 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編號3、4所
31 示具殺傷力子彈，均經試射擊發而僅餘分離之彈殼、彈頭

01 者，因已喪失子彈之結構及性能，已不具殺傷力而非屬違禁
02 物。附表編號5未具殺傷力之子彈，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
03 告沒收。

04 (二)至偵卷內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之其他扣案手機，非違禁
05 物、與本案犯罪亦無關連性，均無從於本案判決併予宣告沒
06 收，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

11 法官 林建良

12 法官 施吟蓀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書記官 吳進安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1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20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2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2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編號	扣案物品	卷證出處
1	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編號：0000000000，不含彈匣)	警察局112年12月26日刑理字第1126066027號鑑定書(偵卷第167-170頁)
2	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	
3	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4顆(均經試射)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6日刑理字第1126066027號鑑定書(偵卷第167-170頁)、113年10月8日刑理字第1136090726號函(本院卷第75-77頁)
4	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7顆(均經試射)	
5	不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6顆(均經試射)	